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2]20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土地起始价(元/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2-06-02号	英州镇	5559	零售商业/餐饮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占比90%、餐饮占比10%)	33.92	≤2.0	≤35	≥35	≤32	土地出让起始价3422元/平方米;建筑物、构筑物起始价为2806万元	3742

(二)宗地净地情况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06-02号宗地净地出让条件的证明》,该地块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英州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进行开发建设。

(二)该宗地属英州商业街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地,不设定投资强度指标,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按照原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年度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

(三)项目用地按規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由竞得单

位按规定办项目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拆除已建

现有建筑物,按相关规定完善报规报建、竣工验收、网签备案等相关手

续并有条件负责为英州商业街项目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

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

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

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

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

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

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

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

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

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

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8月3日9:00至2022年9月2日12: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

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

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

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限)。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

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12:00。

(五)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

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

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

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英州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

改》进行开发建设。

(二)该宗地属英州商业街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地(住宅用地),不

设定投资强度指标,年度产值及年度税收指标。

(三)项目用地按規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确定用地单位后,由竞得单

位按规定办项目备案,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拆除已建

现有建筑物,按相关规定完善报规报建、竣工验收、网签备案等相关手

续并有条件负责为英州商业街项目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

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

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

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

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

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

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

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

看和打印。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

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

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竞买申请时间:2022年8月3日9:00至2022年9月2日12: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四)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

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

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

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限)。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

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

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12:00。

(五)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

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

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

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

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英州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

改》进行开发建设。

四、竞买申请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系人:麦女士 林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333322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

心、三亚市政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3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文昌市委党校新校区项目<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调整方案》公示启事

《文昌市委党校新校区项目<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调整方案》经文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组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我局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1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文昌市政府网站、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jz@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刘筱。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3日

关于进行《文昌市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用地<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调整方案》公示启事

《文昌市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用地<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局部调整方案》经文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组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我局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1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文昌市政府网站、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jz@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刘筱。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3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行《文昌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启事

《文昌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文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组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我局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天(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1日)。2.公示地点:《海南日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文昌市政府网站、现场公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zrjz@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制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128,联系人:刘筱。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3日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行《文昌光伏玻璃砂及石英微粉生产基地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确定论证报告及